

# 河北省晋州市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183 执恢 91 号

申请执行人石添志，男，1986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晋州市后彭头村；身份证号130183198608170879。

被执行人牛东元，男，1982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晋州市滨河东苑花园小区。身份证号130183198211270011。

被执行人贾云涛，男，1978年9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晋州市丁家庄村；身份证号13232219780927281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 0183 民初 62 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未自动履行判决所确定的义务；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牛东元名下的位于晋州市滨河东苑花园小区 3-3-401 不动产（不动产证号 029151301255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

审 判 长 尹双凯

审 判 员 赵永定

审 判 员 聂文刊

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

书 记 员 李娜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